

我們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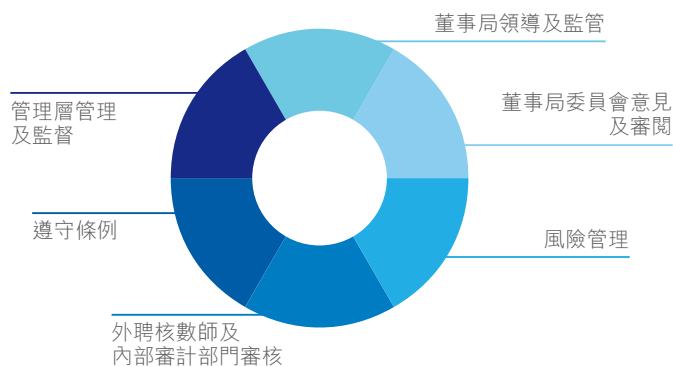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維持其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¹⁾ (主席)
 曹榮森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¹⁾
 甄達安先生
 甘慶林先生⁽²⁾⁽³⁾
 李澤鉅先生⁽²⁾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先生⁽¹⁾
 尹志田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先生 (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替任董事

陳來順先生⁽³⁾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3) 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8頁至第9頁「董事局」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彼等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我們的責任

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4
	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4
	周胡慕芳女士	4
	甄達安先生	3
	甘慶林先生	4
	李澤鉅先生	2
	麥堅先生	4
	陸法蘭先生	4
	尹志田先生	4
	阮水師先生	4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3
	李蘭意先生	4
	麥理思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4
	余頌平先生	4
	黃頌顯先生	3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澤鉅先生、麥理思先生及阮水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且在集團相關業務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而委任新董事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亦獲邀出席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方面的座談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我們的責任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會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由董事局在董事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

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瞭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條十三節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 0%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	100,000	≈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任何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我們的責任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聯席主席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副主席 主席 聯席主席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陳來順 (替任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Envestra Limited	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兼財務總監 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薪酬委員會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其會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及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的成員有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會上，委員會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彼等於下年度的薪酬。沒有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於會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工資及薪酬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9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頌顯先生(主席)	3
夏佳理先生	2
顧浩格先生	3
余頌平先生	3

我們的責任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零九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零九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零九年及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內部監控評估聲明、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二零一零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四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一零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零九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內部監控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本集團據以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內部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集團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及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全職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的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營運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每月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財務董事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集團庫務部門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財務風險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集團審計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再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跟進，確保其建議獲業務部門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或規則合規審閱等。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公司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提供積極而有系統之風險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57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已設立，要求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每半年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份根據。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秘書跟業務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工作守則

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以供所有僱員參考，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政策嚴禁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倘董事及僱員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

本集團設有欺詐舉報指引監管外界人士及僱員所舉報之懷疑欺詐事件之處理方法。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資料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我們的責任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9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凡屬上述條例第(2)分條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或將有關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決議案的聲明傳達予所有股東。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在會議前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99.8999%)；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九分(99.9991%)；
- 選舉李蘭意先生(94.5970%)與陸法蘭先生(87.0904%)為董事；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6446%)；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66.7288%)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263%)，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72.5628%)。

特別決議案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99.9072%)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收購若干 EDF 公司的合營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收購若干於英國擁有並經營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及若干不受規管供電業務的公司的合營交易。合營企業成員包括(除其他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此項交易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的關連交易一欄內—就收購若干 EDF 公司之 40% 權益而成立合營企業並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載有所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個別意見)的通函及召開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即在會議前超過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足十四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長江基建成立合營企業構成關連交易，故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於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百分比為 99.8823%。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載有所建議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之通函(包括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在大會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日數寄發予股東。於大會上向出席股東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後，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佔 99.9601%。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本公司之名稱變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生效。

我們的責任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已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的新名稱生效之日，由 www.heh.com 更改為 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業務相關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新聞稿、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及其他必需的公佈）上載至該網站。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變動。

至於組織章程細則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第99條。該項修訂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經修訂的細則第99條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公司名稱更改為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而名稱變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生效。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每股六角二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我們的責任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213,104,500	9.98%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關連交易

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 之 25% 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長江基建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江基建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Year Limited（「Superb Ye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承接 Superb Year 欠負其唯一股東之欠款金額七千四百三十六萬英鎊的轉讓，於完成時應付現金代價不超過一億零八百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英鎊。Superb Year 為間接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Seabank」）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Seabank 為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之發電公司，經營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向股東投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披露有關資料。

就收購若干 EDF 公司之 40% 權益而成立合營企業並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前述之最後兩間公司以下統稱為「基金會」）以及基金會擁有之若干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當中載明訂約各方就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UK Power」，

前稱為 Eclipse First Network Limited）之出資、股權以及其他權利及責任（包括提供股東貸款）。UK Power 連同本公司、長江基建及基金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英國時間）與 EDF Energy plc 及 CSW Investments（統稱為「賣方」）就收購（「收購事項」）由賣方擁有之一組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協議」）。目標公司於英國擁有並經營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亦於英國經營若干不受規管之供電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i) 本公司、長江基建及基金會於 UK Power 最終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分別為 40%、40% 及 20%，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將支付之總認購價最高約為七億一千一百二十萬英鎊；及(ii) 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向 UK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將約為三億五千萬英鎊，惟倘 UK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則股東貸款之總額將予增加以補足任何差額，惟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墊付之股東貸款最高總額不會超過約六億一千六百萬英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按其於 UK Power 之股權比例為 UK Power 準時履行 UK Power 之若干責任（包括付款責任）（而有關責任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達成者）個別作出擔保。

我們的責任

按上市規則，根據股東協議向UK Power提供出資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提供個別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長江基建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股東協議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非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的股東）之事先批准。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英國時間）完成。

股東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內，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之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披露有關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utram Limited（「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協議（「協議」），長江中國同意就Outram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Outram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協議初次為期三年，Outram有權按相同條款續約，每次為期三年。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三千五百萬元。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Outram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港幣三千三百九十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以及(iii)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所披露之上限金額港幣三千五百萬元。